**关于实施2021年义务教育段校园文化精品培育工程的通知**

各义务段学校、直属单位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校园文化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，建设高规格、高质量的校园文化，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吸收世界文明成果，培育高素质人才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自2020年始，实施校园文化建设精品培育工程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现将2021年义务教育段校园文化精品培育工程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为推进“表达教育”营造良好氛围、创建多元平台，为打造“浙中教育特色地、山区教育样板县”提供内涵支撑，投入不少于200万元的建设经费，选择若干建设基础比较好且建设积极性高的义务段学校，集中财力投资、集中力量帮扶，培育形成若干具有磐安特色、富有教育意义、可看可学的校园文化建设精品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学校申报。各义务段学校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，围绕 “一校一品”建设主题向教育局提出申请，提交申报方案。申报方案中要有基础分析、建设目标、详细的设计文案（包括效果图）、经费预算等内容。各学校申报方案（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稿一式7份和电子稿）交磐安县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羊冬飞处（联系电话：057984652590）。（2021年4月10日前）

2.专家评审。教育局组织由各方面专家组成的评审组，对学校提交的申报方案进行评审，初步确定建设学校。（2021年5月10日前）

3. 公示立项。把专家组确定的候选学校名单和相应的申报方案，提交教育局党组会议讨论确定，进行公示、立项。（2021年5月30日前）

5.建设行动。被确定为精品培育的学校，根据建设方案，制定具体的工程建设实施方案，严格操作规范、高标准实施建设工程，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。教育局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督。（2021年6月-11月）

6.成果验收。学校完成建设任务后，向教育局提出验收申请，教育局组织人员进行实地验收。项目验收通过后，拨付80%项目预算经费；项目完成审计后，拨付项目余款。（2021年12月底前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1.校园文化建设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，充分彰显学校办学理念、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。

 2.校园文化建设规划是学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校园文化建设要坚持整体规划、分步实施的原则，一以贯之，坚持不懈。

3.各学校要提高思想认识，以“守初心，当使命”的政治自觉，高度重视校园文化建设，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的集体智慧，集思广益、群策群力，精心谋划建设规划、积极申报建设方案，早出精品、多出精品，进一步提升我县校园文化建设水平。

 磐安县教育局

2021年3月1日